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84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3月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89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2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89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3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8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由講師（含）以上之選舉人投票產生，任期一年。其中具教授職級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人數不足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教授或同職級研究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二) 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三) 前述另聘委員之產生由本會全體委員推選之，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會評審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 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 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
 - (四)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系主任召開之，會議時系主任為主席，如系主任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行政助理兼任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
- 五、本會審議各案之決議應送院教評會審議並作成記錄簽報校長核示。
- 六、本會委員對自身、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審議事項必須迴避。
- 七、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